

公告编号：临2020-045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转股代码：19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转股简称：浦发转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0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4.4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7 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 号文同意，公司 500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59”。“浦发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浦发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3 日）恢复转股。“浦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由人民币 15.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45 元/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